

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大营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办的坚强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7 条。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经核实，2023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镇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重点、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责任分工，调整充实工作力量，抽调 2 名机关精干人员参与政务公开工作，使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得到了有效充实，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平台建设方面。制定《大营镇人民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同时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进行上网发布。二是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三是有效发挥微信、宣传栏等宣传方法的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二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认识程度不高。公开内容时效慢，对往年的政策文件还需要逐个清理录入。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三是监督力度还不够大。

(二) 下步打算

一是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